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调任、个人原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